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76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酷刑和拘留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	2
一、职责范围与工作方法.....	3 - 4	2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9	3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各国资料.....	10	4

附 件

一、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
二、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辞职书	11
三、2001 年 1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中的发言	13

导 言

1. 1993 年 4 月，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联合王国)受命担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了三年。特别报告员根据该项决议现向委员会提交第九次报告。第一章涉及任务的各个方面和工作方法。第二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开展的活动。本文增编概述了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2 日(即奈杰尔爵士辞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职务之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期间各国政府作出的答复情况。

2. 除上文提到的决议外，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还通过了与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有关的几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报告员在检查和分析所收到的材料时考虑到这几项决议和决定。它们是：2001/3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2001/40, “任意拘留问题”；2001/4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2001/46, “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200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2001/49,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1/54, “国内流离失所者”；2001/64, “人权维护者”；2001/70, “法不治罪”；以及 2001/105 号决定,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一、职责范围与工作方法

3. 在审查所涉年度，没有出现与职责范围相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是以前采用的方法。特别是，他曾不断争取与负责委员会其他任务的人员合作，为的是避免国别行动方面重复工作。他与以下机制一道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向政府转交与特别报告员职权相关的据称侵犯人权情况材料并提出关于访问成员国的请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 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9 段请特别报告员研究专门用于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包括此类器具的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等，以期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各国际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和突尼斯政府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和奥米茄基金会)的资料和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其继任者需要获得更多的资料，才能有效开展此项研究工作。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8 段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5/89 号决议第 30 段决定审议这份报告。特别报告员为此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了临时报告(A/56/156)。特别报告员在该份报告中阐述了下述问题：以恐吓进行折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是一种酷刑；对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士施以酷刑和进行歧视；酷刑和违法不究现象；以及预防与透明等。该份报告中还载有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后经进一步修订的各项建议。为便于参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些建议。

6. 关于国家访问，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中国政府未能在特别报告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于 2000 年 6 月进行探讨之后确认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9 月访问该国的可能性。他重申，如果事先能保证他在访问过程中收集到有关资料，使其能就那些影响确保充分遵守关于禁止酷刑以及其他形式虐待规定的事实、体制和法律障碍提出建议，他会乐意接受中国政府于 1999 年 2 月发出的邀请，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关于他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提出的赴俄罗斯联邦调查车臣共和国情况的请求(2000 年)，尽管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通知他说，一旦安全局势允许，可在晚些时候进行这样的访问，但俄罗斯联邦政府并未同意两位特别报告员今年共同访问该国，他对此表示遗憾。关于赴以色列调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情况的请求，他再次要求根据标准的调查职权

访问该国。尤其是，由于以色列政府拒不合作，不愿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他不知道还能否访问该国，能否前往在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选定的一切拘留和审讯地点，以及能否与所选定的被拘留者进行不受监督的私下交谈。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 2001 年 4 月就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2 月提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初步答复。

7. 特别报告员想知道格鲁吉亚政府今年是否会考虑邀请他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对玻利维亚司法与人权部长以及人权事务副部长于 2001 年 6 月邀请他访问该国表示感谢。但遗憾的是，他由于活动繁多，分身乏术，未能在任期内访问该国。

8. 特别报告员曾请求访问印度(1993 年)、印度尼西亚(1993 年)、埃及(1996 年)、阿尔及利亚(1997 年)、突尼斯(1998 年)、巴林(1998 年)和乌兹别克斯坦(2000 年一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共同请求)，但未获邀请。

9. 2001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拟订《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发了言。同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他参加了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11 月 10 日和 11 日，他参加了由防止酷刑协会在日内瓦举办的酷刑定义问题专家研讨会。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各国资料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大约 1,990 位个人和 33 批人(约 6,000 人)共向 73 个国家发出了 114 封函件，其中大约 315 人据称是妇女，590 人据称是未成年人。特别报告员还连同个案向有关政府转交了 22 项较笼统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还发出 32 封函件，提请下列国家政府处理前些年呈交的若干案件：亚美尼亚(1997 年)、喀麦隆(1998 年)、乍得(1997 年和 1999 年)、中国(1998 年)、吉布提(1999 年)、厄瓜多尔(1999 年)、萨尔瓦多(1996 年)、赤道几内亚(1998 年)、厄立特里亚(1999 年)、埃塞俄比亚(1997 年和 1999 年)、海地(1997 年和 1999 年)、洪都拉斯(1998 年)、印度(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印度尼西亚(1998 年和 1999 年)、科特迪瓦(1997 年)、牙买加(1998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8 年)、马来

西亚(1999 年)、马里(1999 年)、摩洛哥(1996 年)、缅甸(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尼泊尔(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尼日尔(1997 年)、尼日利亚(1998 年)、巴基斯坦(1996 年、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巴拉圭(1996 年)、秘鲁(1998 年和 1999 年)、菲律宾(1998 年)、俄罗斯联邦(1999 年)、乌兹别克斯坦(1996 年和 1998 年)、委内瑞拉(1997 年和 1998 年)和津巴布韦(1999 年)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1999 年)。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发出 15 封信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处理他于 2000 年呈交的、但尚未收到任何答复的若干案件。特别报告员代表 581 位个人(其中大约 147 人据称为妇女,12 人据称为未成年人)以及 13 批人(共涉及大约 1,500 人,其中 500 人据称是未成年人),向 58 国政府发出 186 次紧急呼吁,担心这些人会遭受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37 国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交的大约 800 起案件,另有 37 国政府答复了前些年送交的案件。

附件 一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39.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66)载有他于 1994 年汇集、后经修订的建议(E/CN.4/1995/34)。如前所述,可将这些建议合并为一项全面建议,即终止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不受惩罚现象。他鼓励各国考虑把它作为努力防止酷刑的有用工具。以下是一些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建议:

- (a) 凡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应当在国家法律中将酷刑列为并定义为最严重的具体罪行。凡是法律未授权司法部门检控和惩处酷刑行为的国家,这种罪行无论在何处犯下,无论行为人或受害人是什么国籍(普遍管辖权),均应当把颁布这类法律列为优先事项;
- (b) 各国应当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便依照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定义,对酷刑行为人施以法律制裁,同时确保国家法院也可以根据普遍管辖权对这种罪行施加法律制裁;
- (c) 一旦发生任何形式的酷刑,最高当局应当立即公开加以谴责。最高当局,尤其是负责司法行动的最高当局应当公开声明,犯下虐待罪行时拘留所的负责人应当对这种虐待罪行承担个人责任。为了执行这些建议,他们应当对以普遍存在这类虐待现象而闻名的警察局、审判前拘留所和监狱进行特别暗访。应当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告知一般人民在他们被逮捕和被拘禁时应享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在落入执法人员手中受到虐待时提出申诉的权利;
- (d) 只能在官方拘留中心进行审问,应当立法废除维持秘密拘留所的做法。任何公职人员把人关押在秘密的和(或)非官方的拘留所,均属犯下应予惩罚的罪行。在非官方拘留所从被拘禁者收集的以及在官方拘

* 载于 A/56/156, 第 39 段。

留所进行审问期间未经被拘禁者确认的任何证据都不应当提交法院作为证据。除了当着法官或律师的面提出的供状以外，一个人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所提出的任何供状在法院均不具有证明价值，但有一个例外，即可作为制裁被控以非法手段获取供状的人的证据。应当严肃考虑在审讯室对审讯过程加以录象和录音的做法；

- (e) 定期检查拘留所，特别是作为定期访问制度的一部分，是防止酷刑而采取的最有效预防性措施之一。应当授权非政府组织可畅行无阻地进出拘留所，包括警察局拘留所、审判前拘留中心、警卫房地、行政拘留地和监狱，以便监测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在进行检查时，应当让检查小组成员有机会私下同被拘留者交谈。检查小组应当公开发表调查报告。此外，还应设立官方机关来执行检查任务，这种小组由司法人员、执法人员、辩护律师和医生以及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组成。应当让调查员、国家机关或人权机构进出所有拘留所，以便监测拘留条件。在提出要求时，应当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出拘留所；
- (f) 在隔离监禁期间最经常施加酷刑。应当将隔离监禁列为非法，应当将被隔离监禁人士立即释放。应当妥善记录有关逮捕时间和逮捕地点的资料以及采取逮捕行动的执法人员的身份资料；还应当记录有关实际逮捕的类似资料。法律规定应当确保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 24 小时以内寻求法律咨询。应当对不遵守这种规定的警卫人员施以惩罚。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认为立即接触被拘留者的律师可能引起真正安全问题，如果经过司法程序核可对这种接触加以限制，应至少有可能允许他同一位独立的律师，例如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会面。在所有情况下，应当在 18 小时以内将逮捕和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一位亲属。在逮捕人时，应对他进行医疗检查，此后应定期进行医疗检查，在将他转往其他拘留地点时也必须进行检查。每次审问都必须确认所有出席人员。对所有审问过程都应加以记录，最好是录像，并将所有出席人员的身份资料列入记录。在法律程序中应排除从为作记录的审问取得的证据。蒙眼睛和戴头罩的做法经常使得检控酷刑罪行几乎变

得不可能，因为这使得受害人无法确认施加酷刑的人。因此应禁止蒙眼睛和戴头罩的做法。将依法逮捕的人关押在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控制之下的设施的时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取得审判前拘禁司法授权令所允许的时间，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48 小时。因此应把他们立即转移到不同管辖单位的审判前拘留所，此后就不允许同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再次进行未加监督的接触；

- (g) 行政拘留经常使被拘留者处于司法控制的范围以外。被行政拘留的人应当有权享受与被刑事拘留的人相同程度的保护待遇。同时，国家应考虑按照各种有关的国际标准，废除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
- (h) 应当规定让所有被拘留者具有向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能力，例如通过人身保护令状或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应当使这类程序有效运作；
- (i)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囚犯对囚犯的暴力行为，方法是调查有关这类暴力的报道，检控和惩罚应为此负责的人，向脆弱的个人提供有保护的羁押，勿使他们因超过需要保护的限度而在囚犯当中成为边缘人，勿使他们进一步处于受虐待的危险境地。培训方案应当考虑提高监狱公职人员的敏感度，重视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和补救囚犯对囚犯的虐待行为，并向他们提供这么做所需的手段。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 应当按照性别、年龄和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初犯/重犯和审判前/已判罪，将被拘留者加以区分；
- (j) 在被拘留者或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控诉时，除非指控非常明显是毫无根据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涉案公职人员在调查工作以及其后进行的任何法律或纪律程序有了结果以前应暂停执行任务。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还应当严肃考虑为酷刑和类似虐待事件见证人设立保护见证人方案，必须把范围扩大到全面包括有犯罪前科的人士。如果囚犯目前处于危险境地，必须把他们转移到另一个拘留所，并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他们的安全。对于指控经确定为是有根据的，应当向受害人或

亲属提供补偿。对于在拘押期间或释放不久就死亡的所有案件，应当由司法机构或其他公正机构进行调查。对于有可信的证据证明应为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应加以审判，如果有罪，应给予惩罚。对于豁免应为酷刑负责的罪犯的法律条款，例如大赦法、免遭处罚法等等，应予废除。如果酷刑是在官方的拘留所发生的，应当给予该所的公职负责人以纪律惩罚或处罚。不应当利用军事法庭来审判被控施加酷刑的人。应当设立独立的国家机构，例如掌握调查和(或)检控权力的全国委员会或监察员来受理和调查申诉案件。应当立即处理关于酷刑的申诉，并由与负责调查或检控指称的受害人一方毫无关系的独立机构进行调查。此外，法医部门应当由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来领导，不能由同一政府机构，例如警察系统和监狱系统来领导。政府法医部门不能在供司法使用的专家法医证据方面居垄断地位。在这方面，应当以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为指导，并作为防止酷刑的有用工具；²

- (k) 应当为警察和警卫人员开办培训班和提供培训手册，在提出要求时由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应当让警卫人员和执法人员了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⁵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并将这些文书翻译成有关国家语文。在培训过程中，应特别强调禁止酷刑的原则是绝对的和不可减损的，有权不服从上级关于施加酷刑的命令。各国政府应当将它们核可的国际标准切实转化为国家保证，并使执法人员熟悉国家即将采用的规则；
- (l) 应当让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与保健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从而保护被拘留者和囚犯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⁶ 各国政府和专业医疗协会应当采取严格措施来对付在酷刑行为中发挥直接或间接作用的医务人员。这类禁止范围应当扩大到包括检查被拘留者以确定他们“是否适合接受审问”和涉及虐待或酷刑的程序，医治受虐待的被拘留者，使他们能够再次忍受虐待。在其他情况下，对于拒不提供适当医疗的医务人员，应予制裁。

注

- 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 ² 参看大会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 ³ 1955 年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 ⁴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 ⁵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 ⁶ 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2001 年 10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致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辞职信

尊敬的德斯波伊先生：

我谨向您递交辞呈，自 2001 年 11 月 12 日起辞去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务。

我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曾向您表示，由于在当选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后承担了更多的工作，我对是否要求最后一次连任特别报告员有些顾虑。我原以为在联合国担任两项职务可能并不妨碍我在 Essex 大学担任全职法学教授，但是在我第三次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时，我发现显然无法恪尽职守，无力承担这样的重负，所以我决定今天递交辞呈，四周后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辞职从四周后生效，以便委员会任命继任者，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不致中断。

当然，是您作为贵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草案(即后来通过的第 1985/33 号决议)，根据决议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这一事实以及许许多多的例证表明，您几十年数一日，一贯致力于在世界各地消除酷刑。因此，现在由您任命第三位特别报告员真是再恰当不过了。我知道您一定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指定行事果断、富有技巧、决心与我们同心同德地在世界上消除酷刑这一丑恶现象的人来开展这项工作。

协助本特别报告员开展日常工作的人权事务官员工作精干，兢兢业业，其主管也很配合，而且，我的多位研究助手大力协助了我的工作，减轻了人权事务官员极为繁重的工作量，我趁此机会向所有这些人表示深深的谢意。我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尤其是现任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感谢他们在政治上始终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协助我解决问题。

但我想通过您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如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腾出足够的资源，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效率将大大提高，他就能围绕所收到的或可以获得的大量资料大力开展活动。令人遗憾的是，该机构尚无政治意愿优先地将其对酷刑

以及其他严重的人权问题的关注化为更有效的行动。我希望继任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能获得与该问题范围相称的资源。

此 致

敬 礼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签名)

2001 年 10 月 15 日

附 件 三

2001 年 1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 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中的发言

向大会提交第三份临时报告，我感到极为荣幸。与前几年一样，我在本报告中阐述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特别相关的若干问题，尤其阐述与我的职责相关的总体趋势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最近动态。我今年的重点是五个问题。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66)中，考虑到当时即将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我已阐述了我认为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极为相关的种族主义以及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因此，我在本报告中不再赘述。

恐吓是一种折磨

我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01/62 号决议中提到恐吓问题。委员会在该项决议第 2 段中“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各种酷刑，包括采用酷刑手段等”(划线由特别报告员所加)。

人权监督机制通过的若干决定提到，包括通过恐吓和威胁造成的痛苦在内的精神痛苦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以及其他形式虐待的规定。另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禁止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危及个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康乐。

我认为，严重、确实地威胁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完整权，包括威胁杀人，尤其是在受害人落在执法官员手中时，这类威胁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酷刑。但由于在获取精神折磨证据方面问题重重，我们往往难以证实这些酷刑的指控。

作为一种酷刑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各人权监督机制在审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时作出的决定中提到禁止酷刑问题。尤其是，我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指出，“单

单失踪者远离家人遭长期拘留这一事实就足以构成侵犯仁慈拘留条件权行为，而且这类指控确实也是作为酷刑指控提交工作组的”(见 E/CN.4/1983/14,第 131 段)。

我重申，根据国际法，被迫失踪是非法行为，不管失踪时间多长，都会造成大量痛苦。我认为，从失踪者家属的角度来看，强迫他人失踪明显是被禁止的酷刑或虐待行为，从失踪者本人的角度来看可能也是如此。另外，我认为，长期秘密拘留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失踪者与外界隔绝，根本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本人或家人蒙受的痛苦无疑会越来越大。

但我认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继续避免处理失踪案件，以免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重复。我希望这两个机制将联合发函，尤其是在担心有关人因受秘密囚禁而会遭受酷刑、并进而失踪的情况下联合发函。

对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施以酷刑和进行歧视

一些年来，我收到了关于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遭受酷刑以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材料。这些人据说因实际的或他人猜想的性倾向或性特征而遭受性暴力，如被强奸或性侵犯等。

我认为，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可能会导致将受害者非人化，这往往是施加酷刑和进行虐待的一项必要条件。对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持歧视态度可能意味着，这些人会被执法机构认为不那么可靠，另外，他们无法充分享受平等保护标准的权利，包括免遭非国家人员施暴的权利。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在因涉嫌其他罪行而被捕时或在抱怨遭第三方骚扰时，据说往往会遭警察进一步羞辱，包括遭到辱骂、殴打和性侵犯(如强奸)。执法人员通过羞辱受害者或威胁向其家人等透露受害者出生时的性别或其性倾向可能会封住许多受害者的嘴，使其不敢向有关方面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

酷刑与违法不究

我曾指出，事实上或法律上违法不究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是致使酷刑持续存在并大肆泛滥的最重要原因。不依法惩处罪犯的情况包括，采取措施取消施行酷刑者的法律责任，如将法定诉讼时效定得很短，制订免罪法，或赦免严重侵犯人权

者的罪行。我围绕赦免问题审视了最近国际法中关于如何处理赦免是否符合国家承担的消除酷刑的国际义务问题的规定。

我想指出的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各国应废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制基础。”

我想强调指出的是，国家依法惩处施加酷刑者的责任是受害者获得赔偿权的一部分。我在报告中提请大会注意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监督机构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表明，禁止赦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并对其依法惩处已成为国际习惯法规。我反对以民族和解、巩固民主与和平以及尊重人权等名义通过、落实或拒不废除赦免法，因为这有助惩处施加酷刑者，会助长违法不究现象。因此，我一向呼吁各国不要以免除罪责的方式赦免或默认违法不究现象。违法不究行为本身违反了国际法。

预防与透明

施加酷刑的机会很多是导致实际上违法不究现象的一项主要因素。考虑到这一点，我的一项主要建议是，应由外部独立人士(如法官、调查员、巡回调查员等)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团监督一切拘留点。我还建议在审问被拘留者时，其律师应在场。我赞成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根据《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等进行监督，并赞成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中所设想的机制(如果它能象上面提到的两个机制一样享有监督权的话)进行监督。

我深信，国际社会需要完全改变对剥夺自由行为的性质的种种看法。100 多年来人们习以为常的基本看法是，监狱、警察局以及类似场所是封闭、隐密的地方，其中的活动秘不可宣，处在公众视野之外。这类场所通常灰暗、隐密。有关国际标准往往被视为不受欢迎的例外，它们只是偶尔穿透普遍黑暗的一线光芒而已。我们需要以透明代替黑暗。应允许进入一切拘押场所。当然，需要作出规定保证有关机构和其中个人的安全，并应采取措施保证其隐私和尊严。但这些规定和措施是例外，并且必须作为例外才说得过去，而公开性则应成为常规。

最后，我鼓励各国思考我在报告最后一章中提出的经修正的建议，以作为消除酷刑现象的一项有用的工具。

关于今后可能进行的实地调查，我想向大会通报以下最新情况：

遗憾的是，中国政府直到 7 月底也未证实特别报告员在与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6 月份进行会谈时曾探讨过的于 9 月份访问该国的可能性。我曾重申，我乐于接受中国政府于 1999 年 2 月发出的关于对该国进行友好访问的邀请，但条件是必须保证我能通过访问获得有关资料，并就那些影响确保充分遵守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规定的事实、体制和法律障碍提出建议。我认为，中国政府现在需告诉特别报告员是否以及何时愿意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关于我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提出的关于赴俄罗斯联邦调查车臣共和国情况的请求，俄罗斯联邦政府不同意两位特别报告员今年共同访问该国，我对此表示遗憾。

关于我提出的赴以色列调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情况的请求，我重申了关于根据调查工作标准职权访问该国的请求。我不知道，在以色列政府拒不执行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并拒绝与我合作的情况下，我还能否访问该国以及在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选定的一切拘留和审讯点，不知道能否与我本人选定的被拘留者进行不受监督的私下谈话，而且也不知道我能否得到各级执法官员的合作。我迄今未收到任何答复。

我曾请求访问印度(1993 年)、印度尼西亚(1993 年)、埃及(1996 年)、阿尔及利亚(1997 年)、巴林(1998 年)、突尼斯(1998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0 年)和尼泊尔(2001 年)，但迄今未能成行。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之后，我还请求访问格鲁吉亚。

我想，在座的多数都知道，我已于 10 月 15 日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辞呈，请求从 11 月 12 日(即下星期一)起辞去特别报告员职务。这是我经过长时间思考作出的一项非常艰难的决定。经再三思考，我发现无法同时尽心尽力地担任三项职务，无力继续承担全日制教师的负担、我最近进入人权事务委员会后增加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一职所涉的义务。

我原指望经过 8 年半的努力能大大缓解世界各地的酷刑问题，但现实远非如此。尽管这样，我深信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已经并将继续大大推动遏制并最终消除

酷刑。最终只能由国家解决问题。联合国可以、必须并且事实上确实在继续支持和鼓励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其中须为开展这项工作大幅度增加资源。不过，归根结底，最终的责任仍应由本会议厅今天在场诸位所代表的成员国承担。

由于时间关系，我不能细谈 9 月 11 日灾难与本人职权之间的关系。我只想讲几句话。我认为，不管追查犯下这些可恶的恐怖主义罪行者 and 搜集将其绳之以法的证据有多艰难，但必须坚决顶住任何诱惑，不施加酷刑或类似的虐待或将嫌疑犯送交令其可能会遭受这类待遇的国家。否则，不仅会违背绝对的、具有强制性的国际法规则，而且是以暴易暴，在对付危害人类罪的同时犯下国际法所禁止并且还会向恐怖主义分子表明，国际社会所倡导的价值观念是空洞的说教，并不比恐怖主义分子信奉的拙劣原则更有意义。

我谨在此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

-- -- -- -- --